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助學金專案申請書



學生如	生名								l □A 大 l □B 高				-	【生年 艮木滿		1 1	民國		年	月	日
戶籍地	也址		ŧ				l	l	<u> </u>					分部	全字	淲					
		±17,000 EE 3/	10										É	· 籍	雷言	壬	()				
聯絡地	也址	郵遞區號												絡			()				
E-MA	AIL												=	上機	號石	馮					
就讀學 不含研究 博士班·延	師、					學]大學]五專]二技	□二專 □四技	科系		年級		學號			4	導師 姓名 電話				
		 □有,:	學生↓	姓名				, ;	沈讀學相	办	ļ	I	I				<u> </u>				
同戶申	睛					學 4 /	(含)以		9. 明 于1. 导增加一		填寫	兩份申	請書、	兩份	— 證明:	文件	,同一	-信卦	寄出	1)	
家庭狀				_					罹患重												0
勾選		單親	、隔台	弋教:	養、特	寺殊境	遇或	扶養人	口眾多	等長期	貧困	家庭。									
— 、 ·	說明	:請勾	選並	填	寫敘:	述說日	月,空	白及	不完整	敘述者	不	予受理									
		1.父母狀》								· - - •	•										
□雙親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單親	¥																				
□隔代教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就學		2.手足狀》	1.(含本	人):	敘述記	兑明															
,																					
 □學齡前	_/\ 人																				
4 - 3774		3.家庭收去	+ 米 汐.	: 敘 i	北説 明																
□低收		· 4-10-14-3	_,,,,,,,,	414.4	~-70 /1																
□低收	類																				
□中低收	-																				
□身障	人	4.其他特殊	狀況	: 敘i	述說明																
□重病																					
— ≖ <i>//</i> 1 □65 歲以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05 威以 長者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	家庭	狀況:		•	-											حد مد		_			
			ıLı			化讀學 康狀		必填寫	5,否具	!!不予 	評估	;。本 .	人及多	と人気出			<u>或疾》</u> 康狀			附證	件。
١	١,,	名	4	存殁			身障		單位 或 學校及年	不	爭謂	姓	名	生年	存殁		原 版 疾病				位 或 交及年紀
稱謂	姓			-																	_
	姓													i l							
父	姓																				
父母	姓																				
父	姓																				
父母	姓																				
父母	姓																				

三、附	件(請勾選): <u>1~3 為必</u>	·要檢附之文件,	4、5 得依分	實際狀況	兄提供	,不需	檢附	成績員	星。					
=	三個月內全戶戶謄(需			一年內第			· · ·		· —	l e				
= :	.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? 請學生金融機構存摺圭		· =]死亡證□]其他		療診斷部	登明 [證明[]	重大災 (請註				
= -	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										,,			
* <u>附件</u>	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,	證件齊全並填寫	完整者優先	審核,者	<i>传播齊</i>	者視無效	汝件 處	建理 ,	不函知	及退化	*			
		T	1								 1			
le 4	銀行/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/郵局 帳號(請填寫正確)													
帳戶			代碼			T								
(必填) 														
存摺影		 乙帳戶非學生本/	人,基金會無	無法將幕	 次項匯	<u> </u>			 					
	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 - 能 清楚辨識 帳號 及 銀行代號													
	如有 一銀帳戶 ,請檢附 一銀帳戶													
	請務必填寫 分行	名稱 及 代號 ((上述資料請	確實填	寫無誤	록)								
	請務必填寫 分行名稱 及 代號 (上述資料請確實填寫無誤)													
(學生)本	人 確認	弘以上提供之帳戶	資料無誤。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·	4.大甘仝命收药:	手佣 人 多料 3	로!기쁨#	夕伊宛	。由≐≢	(英 <i>十</i> -	雨日点	井/田 人	框后.				
	書及附件恕不退還,↑ 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													
	.址及 E-MAIL 弱填為止 也址: 104 台北市中山									<u> </u>	<u>/</u> Ū			
	3.4.1.104 0.3.15 + 0. 3.4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		_											
76 (EV 111 E	· ·	月為每年3月10日 日為			<u> </u>	/] 20 =	1111(/	(() //111	<u>.,</u>					
L.			`	,	· And · P	L ## ilm	<i>,</i>		人韦内	م مدا داد 2	L m			
	·巴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 · 明 4 左 博 料 中 禁 書 南 1													
	、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♪ f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₹						-							
	才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			•					•	•	-			
	□同意 □不同意			•						~ • ~				
eta •	M	• ⊶ معمورین	L 11 A -1											
學 生	三簽章:	(必填,未簽名者	無法受理)											
法定 (如已	代理人或監護人: 滿 20 歲,則無需法定代理	(典學 理人或監護人簽名)	生關係:)	申	請日期	:	年	月	日(必	4填)			